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简金英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电话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wangxiaolian@szhongtao.cn	jianjinying@szhongta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188,579.29	2,040,941,466.11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43,128.78	109,964,768.87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92,909.80	110,051,860.49	-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05,574.92	75,541,236.29	-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881	-2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0900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99%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208,514,035.95	11,883,471,925.26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0,412,100.79	3,198,001,567.96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1.19%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32,800,000
新疆日月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6.66%	83,202,943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85%	23,145,339	0		
廖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4%	9,262,980	0		
孙文坤	境内自然人	0.72%	9,010,600	0		
黄英勇	境内自然人	0.63%	7,900,600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61%	7,600,000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5%	5,681,298	0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0.41%	5,097,967	0		
陈远浩	境内自然人	0.37%	4,604,533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 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浩先生为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202,943 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45,339 股；孙文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10,600 股；黄英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洪涛01	114469	2022年04月24日	20,000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62%	68.51%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	1.93	3.6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618.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实现营业利润12,554.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44.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深耕建筑装饰主业，实现长远稳健发展

在高端写字楼和星级酒店细分市场，公司承接了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大楼、舜远金融大厦等多项高档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承接了广州王子山森林公园假日度假酒店、厦门华润中心安达仕酒店等五星级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同时公司在机场、医院、交通枢纽类项目也有斩获，承接了南航武汉机场南工作区综合保障楼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深圳市口腔医院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深圳宝安区全区公交站台亮灯工程等项目。

2019年1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示“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名单，公司承建的中国银行客服中心（西安）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天鹅湾旅游温泉综合体酒店装修工程和沈阳积水潭医院一期主楼室内二标段装修工程等7项工程获评奖项。

在家装业务，优装美家持续优化业务模式，自2018年下半年将管家服务作为核心产品经营，经过大半年的探索及实践，优装美家重新确定了适合自身定位的发展路径。2019年上半年，优装美家与十数家企业签约合作，与贝壳找房、和泓物业等全国性平台达成合作关系，并与蓝光地产旗下的蓝光嘉宝物业的实现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在签约订单和金额上均有大幅增长，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二、深耕职业教育，领先布局民办高等学历职业教育千亿蓝海市场

教育部2019年7月发布了《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以下简称“教育公报”），教育公报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833万人，按每生每学年学费生活费2万算，市场规模达7666亿元。

在民办高等教育，2018年民办高校750所(含独立学院265所，成人高校1所)，比2017年增加3所；2018年普通本专科招生183.94万人，比2017年增加8.57万人，增长4.89%；2018年在籍生649.60万人，比2017年增加21.14万人，增长3.36%。民办高校一般不享受财政生均拨款，假设按每生每学年学费生活费3万元算，市场规模达1948亿元。

教育公报数据还显示，2018年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8.1%。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中制定的2020年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目标为50%，中国高等教育还处于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的中期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1、高等学历职业教育

洪涛教育集团旗下四川学校包括2所学校，一所是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另一所是四川城市技师学院。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是2008年创办的综合性高等学历教育机构，位于四川省省会成都市龙泉驿区，是四川省规模最大的民办专科高校，主要提供应用型的专科教育。四川城市技师学院是2018年成立的培养全日制预备技师、高级技工教育、中级技工教育为主的专科院校。四川学校占地面积1600多亩，学校目前设有15个学院，开设逾60个专业。

2019年，四川学校在招生规模上取得重大突破，两个学校2019年招生计划总共约15000人，预计录取10000余人，2019年9月新生入学后，在校人数将突破2万人，达到办学以来最高在校生规模。

2019年上半年，学院推进落实“一升两转”战略目标，完成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瞩目成绩：

（一）深化内部改革，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学院全面启动新一轮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出9大类17项改革任务。通过改革实现学院行政管理精简高效，实现管理结构更优，治理能力和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强化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一是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不断深入。学院为更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形成以选课制为核心、以书院制和导师制为支撑、以课程思政为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全面构建“三全育人”新体系，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2019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2019年6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了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建筑信息模型（BIM）、Web前端开发两个专业入选国家首批1+X证书试点院校名单，切实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二是内涵成果不断显现。学院推进物流管理、汽车与运用维修技术、建筑工程技术3个省民办重点特色专业建设，获得财政资助；推进《悉尼协议》范式改革，制定了《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发布14个指导工作量表，完成5个专业调研工作，完成5份调研报告、5个顶层设计方案、100门课程大纲等成果；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从一对多，到多对多，制定4套原则意见，完成74份人培方案；实施以赛促学，组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2项，省级奖项23项，其中中国赛三等奖2项，相比去年增加1项，参加世界技能竞赛获得四川二三等奖各1项；推进科研与社会服务，修订完成《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申报省厅级以上课题90项，立项21项；推进课程改革，出台《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课堂教学形式改革考核评价及奖励办法》，推进在线课运用，7门在线课数据提升20%以上，立项建设翻转课堂27门；开发通识课31门；加强课堂管理，实施网格化巡查，巡查日报制，发布巡查安排表16期，发布巡查日报54期，教学督导简报8期。

三是校企合作见新章。出台《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方案》文件，完成与建设工程管理协会、智慧城科等2家新校企合作单位签约，与四川航天管理有限公司组建航空服务学院，签订万邦海洋海事等4个新订单班；完成第九届校企合作大会。

（三）狠抓多元办学，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一是招生规模取得重大突破。2019年招生计划约15000人，预计录取10000余人，2019年9月新生入学后，在校人数将达20000余人。

二是加强中高衔接工作。2019年不断扩大中职学生招生比例，大幅增加中职学生的招生计划，满足中职学生求学需求。全年学院招生计划中，针对中职学生的投放约占总计划40%。同时，增加中高衔接学校，扩大五年一贯制招生。2019年新增护理专业；合作学校由五所增加到七所，招生计划由180人增加到660人，增加五年一贯制护理专业。

三是国际项目招生稳步推进。通过国际交流学院改制，精兵简政，调整队伍，迅速推进国际项目招生工作。完成和新西兰国立联合理工学院合作办学谈判，签订了合作协议，进入政府审批阶段。

（四）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智慧校园持续推进，工作学习便利性加强。完成成都校区主干网络与无线改造；完成宽带出口扩容100M,存量扩容达200T;上线“翻转校园”系统；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翻转单词项目开展试点，推动英语课堂教学改革;建立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实现财务、资产、人事、教务、OA、目督、迎新、预约、电子期刊网等系统统一登录;完成统一门户改版;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办法》。

二是眉山新校区建设迈入新阶段。图书馆、三四教学楼、三实验楼建设工程竣工，双创楼主体建设完成。双校区运行更顺畅。

三是学校利用率空间加强。利用教室、实训室开展各类培训，服务社会，半年共租借场地2038次，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排课61771节次，利用率达62.39%。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培养体系

一是加强外引内培，教师结构更优、数量更足。上半年引进专业教师7名。通过国培、内培等方式，共组织教师培训54人次，干部培训3次。

二是加强教师培养制度化建设，逐步形成学院教职工培训体系。本学期制定并发布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制定并发布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修改完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三是加大鼓励教师读博力度，截至6月共有15名教师攻读博士。

四是加强教师典型塑造和宣传，刘娜老师获选四川省教师风采典型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2、非学历职业教育

跨考教育所在的考研培训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几年考研报名人数以年18%速度增长，且越来越多高校提高研究生保送比例，统招名额减少，考研压力进一步提高，使得学生对培训机构的依赖性提高，预计未来考研相关培训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但同时考研培训市场逐渐成熟，竞争对手越来越多，也越发趋同质化发展。跨考教育2019年在同行业率先创新推出考研界“衡水中学模式”，彰显了办学15年的跨考教育在提升教学实施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考研培训核心竞争力方面的深厚能力。

学尔森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18年国家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建工类职业资质的考证要求和门槛，如对应考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和社保参保情况的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建筑培训行业参考的学生人数下降。学尔森将紧跟政策，顺应市场规律和需求，合理规划设计教学产品，争夺市场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原来的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孙公司深圳前海和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